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33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已预拨 万元，本次拨付 万元，通过预算指标下划各地。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等支出，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规定，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湖北省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湖北省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	应拨付	已预拨	此次拨付
巴东县	2966	1912	1054
利川市	3803	2511	1292
宣恩县	1984	1320	664
咸丰县	2351	1904	447
来凤县	1857	1238	619
鹤峰县	1586	1172	414
随州市	10055	7406	2649
市本级	2114	2043	71
曾都区	2502	1693	809
广水市	2496	1695	801
随县	2943	1975	968
仙桃市	5125	3705	1420
天门市	4506	2929	1577
潜江市	4131	2841	1290
神农架	983	683	300

附件2:

湖北省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6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4000元/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8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